



理由陳述

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退休金及撫卹金 (法案)

本法案旨在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退休金及撫卹金水平，以薪俸點一百點計算，建議由目前澳門幣六千二百元上調至澳門幣六千六百元，升幅為 6.45%。

經分析及研究相關理論及外地實踐經驗，並聽取公務人員薪酬評議會的意見，公務人員薪酬調整須綜合考慮市場收入水平、通貨膨脹率及政府財政狀況等三項主要因素：

一、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 月本澳總體失業率為 2.1%，就業不足率為 0.8%，仍處於較低水平，總體就業人口工作收入中位數有所上升，其中，除去公共部門人員後，私人機構按月計薪的本地全職僱員薪酬中位數 2011 年對比 2010 年增幅達 7.5%。同時，2012 年多間企業陸續公佈調升僱員薪酬，私營部門薪酬調升可望成為趨勢，對公共部門人資供求或造成一定壓力，適時調整薪酬，將有助於吸引和挽留人員，維持整體公務人員隊伍的穩定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2011 年的全年通貨膨脹率為 5.81%，但通貨膨脹率自 2011 年 1 月的 4.92% 已升至 12 月的 6.81%，調整薪酬在一定程度上可保障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實質收入不致為物價上漲所影響。

三、本地生產總值按年錄得雙位數字增長，而受惠於經濟發展和稅收增加，澳門特區庫房持續錄得盈餘，財政狀況良好。按社會需要的優先性，2012 年特區政府在教育、衛生及社會保障等範疇加大了投資，如在調升最低維生指數、特別補助和特別生活津貼、醫療券、現金分享計劃、學習用品及持續進修津貼等措施將支出約 85.7 億元。現建議適度調升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酬，將不會影響特區財政狀況的穩健性。

最後，本法案建議薪酬調整自法律公布翌月之首日起生效。為承擔因調升薪酬而產生的約澳門幣 7 億元額外財務開支，本法案建議由本財政年度預算第 12 章的「備用撥款」內及各公共行政部門的本身預算內的可動用款項承擔。